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聘用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斌、曹军、曹友志

2017 年 11 月 1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